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否	44,000,000	2016-07-22	2019-07-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2%
大东南集团	否	40,170,000	2016-07-28	2019-07-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3%
大东南集团	否	10,000,000	2017-09-12	2019-07-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大东南集团	否	11,000,000	2017-09-12	2019-07-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
大东南集团	否	10,040,000	2017-09-12	2019-07-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合计	—	115,210,000	—	—	—	44.83%

二、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5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7,01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9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36.15%;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57,01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轮候冻结股份为

48,89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9.0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